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事项，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资料，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光华 周凯 ZHOU ZHIPING

2021 年 4 月 30 日